

嘉南藥理大學動物房 SOP		
標題：新進實驗動物檢疫程序	編號:SOP-DVM-02	版次:1.0
生效日期：2022/4/1	頁次/總頁數：	1 / 2

一、目的：

檢疫目的在使所有新進動物適當的檢查，以便做到動物品質保證無疾病感染，並使新進動物適應本動物房新環境。檢疫對象主為所有新引進至本動物房之動物，暫時隔離於檢疫室(區)，藉由檢疫制度以確保由外引進動物無傳染性病毒、內外寄生蟲、呼吸系統、消化系統及其他疾病或感染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動物房設施及所有動物族群。

三、名詞解釋：

1. 檢疫：對所有新引進齧齒類實驗動物，暫時隔離於檢疫室，藉由動物檢疫，確保由外引進動物無任何病毒、內外寄生蟲、呼吸系統、消化系統及其他症狀，以確保動物房飼養動物健康與品質。
2. 新進動物：所有自外引進齧齒類實驗動物。飼育室飼養繁殖用之動物，其他動物如基因轉殖動物亦可涵蓋之。
3. 檢疫室：動物房特別指定之檢疫專用隔離區。

四、程序：

1. 依據進口實驗動物接收程序，動物引進抵達動物房設施前，設施負責人通知檢疫工作人員備妥檢疫所需物品。
2. 動物接收後、預計在檢疫室觀察 7 天，或視動物情況，與動物來源代理產商所供給之動物健康證明資料決定觀察天數。
3. 快速通關免檢疫:國家動物中心來源或樂斯科等具監測報告之動物，可免檢疫至動物房。或其他 SPF 動物房來源，亦可免檢疫入室。
4. 動物引進時，若有動物死亡或有臨床症狀呈臨死狀態，應做病理解剖及微生物檢查。
5. 動物引進後第一週換飼育盒時，可做活體健康監測。動物因稀有或特殊原因可以衛兵鼠進行活體健康監測。
6. 新進動物於檢疫期通過後，必須至少有 1 週以上之適應期，在心理、生理及營養方面適應後，經獸醫師或獸醫師訓練合格之飼育人員評估後，方可安排實驗。
7. 病原檢查陽性族群，由獸醫師與相關人員決定進一步處理措施；未有決定之前，動物不可移動。
8. 檢疫期結束，負責獸醫師填寫新進動物檢疫報告，本報告書一份歸檔，報告保存三年。

撰寫人：獸醫師 林清宮	核可人(主管)：召集人 張翊峰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嘉南藥理大學動物房 SOP

標題：新進實驗動物檢疫程序

編號：SOP-DVM-02

版次：1.0

生效日期：2022/4/1

頁次/總頁數：

2 / 2

五、附錄：

撰寫人：獸醫師 林清宮

核可人(主管)：召集人 張翊峰